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事项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经公司2019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其中福高公司授信额度5,600.00万元。福高公司在5,6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出质物均为公司合法持有的票据资产。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及福高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其中福高公司资产池融资额度上限为5,600万元。福高公司在5,6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开展的融资业务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出质物均为公司合法持有的票据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福高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质押票据票面额5,601.35万元，福高实际融资余额为5,286.12万元。

经公司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向银行申请的1,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1,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向银行申请的10,00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维生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余额为11,100.00万元，维生公司实际融资余额11,000.00万元。

经公司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门诊”）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中医门诊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余额为550.00万元，中医门诊实际融资余额500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6,936.12万元，未有其他担保行为发生。

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92），2021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的产品销售货款，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